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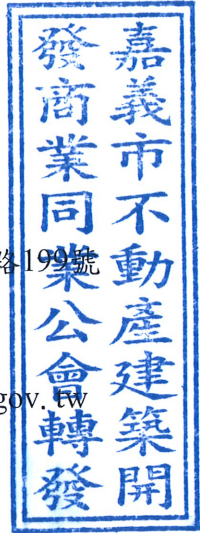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600  
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翁鈺程  
電話：(05)2254321#131  
傳真：(05)2259539  
電子信箱：12086@ems.chiayi.gov.tw



115.3.16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55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暫置相關規定.pdf

主旨：檢送公告「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暫置相關規定」，並自公告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5年3月2日府都建字第1150550367號公告及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嘉大附小)、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 市長黃敏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收	字號	042
文	日期	115年3月10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550367 號

附件：相關審查表及附表.pdf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異地臨時暫置地地點分類如下：

- (一) 建築工程基地。
- (二) 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

二、暫置地地點之限制：

- (一) 須位於本市轄內土地。
- (二) 屬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本府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三、暫置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申請程序：餘土異地臨時暫置地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納入或修正施工計畫及餘土處理計畫，並經本府核准後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得以暫置餘土。
- (二) 暫置限制：僅限定供單一工程使用。
- (三) 資訊揭露：應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餘土出處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姓名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

(四) 安全維護及環境保護措施：

- 1、暫置地地點應依本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安全圍籬，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



裝

訂

線

避免坍塌風險。

2、暫置地點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五)清除期限暫定如下，後續將辦理相關自治法規修正後，另行公告之：暫置之餘土須於所屬建築工程一樓樓板勘驗前清除完成並向本府報備；屆期未完成清除及報備程序，將列管申報勘驗。惟屬特殊工法(如逆打工法)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同意者，得酌予增加期限。

市長黃敏惠

( ) 嘉

字第

號建築工程

### 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審查表

項次	項目	有/是	無/否	備註
共同應檢附項目				
1	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			
2	建築執照影本(出土工地)			
3	建築執照影本(異地暫置至建築工地檢附)			
4	土方異地暫置申請書(附表1)			
5	土方異地暫置合約書(附表2)			
6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7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8	第一類地籍圖謄本 份			
9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份			
10	基地位置圖			
11	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12	地形圖(至建築工地免檢附)			
13	平面配置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			
審查 結果	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是否符合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設置	承辦人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承辦人員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 土方異地暫置申請書

一、為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之需，依本市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於 計畫區內（ 區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或於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工程基地（ ）嘉 字第 號，申請土地核准異地臨時暫置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 （一）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二）土地暫置合約書。
- （三）地籍圖謄本 份，土地登記謄本 份。
- （四）基地位置圖及基地周圍現況實測圖。
- （五）地形圖（原建築工地免）。
- （六）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畫書及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分之一）。
- （七）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人：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 土方異地暫置合約書

(本頁為樣張得以其他格式檢附，惟合約應載明日期、土質、數量等事項)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協議，甲方承攬 \_\_\_\_\_

建築工程 (建築執照號碼： \_\_\_\_\_ 嘉建、雜、拆字第 \_\_\_\_\_

號)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產

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質： \_\_\_\_\_) 計 \_\_\_\_\_

立方公尺，委由乙方暫置處理。

立書人：

承造人(或起造人)名稱 \_\_\_\_\_ (甲方)  
負責人 \_\_\_\_\_ :  
統一編號 \_\_\_\_\_ :  
地址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

收容場所名稱(暫置場所或 \_\_\_\_\_ (乙方)  
執照號碼) \_\_\_\_\_ :  
負責人或所有權人 \_\_\_\_\_ :  
地址 \_\_\_\_\_ :  
聯絡電話 \_\_\_\_\_ :  
暫置地地點 \_\_\_\_\_ :

附表 3

<b>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計算簽證表</b>	
執照號碼	( ) 嘉 第 號
備註事項	※ 營建剩餘土石方計算：(單位：立方公尺) ※ 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者，由監造人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及監造人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 請檢附詳細計算式及數據說明。
餘土數量 計算及說明	



附表 5

<b>建築工程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計畫</b>	
處理作業 方式	(說明如施工流程、施工準備、施工方式、開挖準備、機具配置、現場人員配置等項目)
污染防治 計畫	(說明如安全衛生管理、環境保護措施)

由監造人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依規定免承造人者，由監造人簽證負責；